

通化市东昌区民主街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民主街道办事处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阳光政务。大力推行政务公开。建立公告栏、显示屏、门户网站，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党务、政务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勤政高效。推进基层单位标准化和政务大厅规范化建设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简化办事环节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确保群众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三、守信践诺。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，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。

四、廉洁自律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，按规定实行财务、政务公开。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规定，绝不以权谋私，坚决抵制不正之风，树立诚信清廉的良好形象。

五、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机关建设，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，努力提高科学的、民主的决策能力。强化党员干部的作风意识和



法律意识，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，改进工作作风，强化效能建设，严守政治纪律、工作纪律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2019年11月20日

通化市东昌区民主街道办事处

